

合同编号: 2024WX025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公立医院内部精细化
运营管理改革试点项目-服务类

采购编号: 2411-HXTC-IS1725/2

甲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 方: 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甲方）所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内部精细化运营管理改革试点项目-服务类-子项目二：基于试点病种的全面预算管理（采购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2411-HXTC-IS1725/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北京市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圆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号：0200001809200074984

五、付款途径：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提交（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2）1 个核心病种直接成本核算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4、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5、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

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

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关村南路12号

电话：010-82548583

传真：010-82548586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01090321000120111091492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路苇子坑14号北厂8幢2层8406

电话：17310609386

传真：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74984

日期：2024年12月11日